联 合 国 S/2013/77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3 年 12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13 年 12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2132(2013)号决议，其中授权我采取必要步骤，协助特派团之间的合作，视需要并以安理会进一步审议为条件，协助增援部队的组建和资产的产生，以暂时提高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兵力和警力上限，使军事部分达到 12 500 人(包括各级官兵)，警察部分达到 1 323 人(包括适量建制警察部队)，用于支持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保护任务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在第 2132(201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授权我适当从其他特派团，特别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抽调部队、增强军力的手段和增强战斗力的手段，但须征得部队派遣国的同意，且不妨碍这些联合国特派团执行任务。

特此通知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已采取一切措施，在不妨碍现有各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下从其抽调所需的部队和资产。另外通知安理会，现已需要在特派团之间合作之外产生更多部队和资产。这些部队包括两架攻击直升机，一支二级医疗支援队，以及 500 名增派兵员对将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调往南苏丹特派团的一个营兵力构成补充。部署这些部队所涉财务问题即将提交安全理事会。

请尽快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潘基文(签名)

13-63593 (C) 301213 301213





